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蕭文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  
一、確認本件相對人蕭文「聰」？或蕭文「聰」，並提出其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